

基隆市衛生局徵約聘社會工作督導

- ◎ 職等：約聘 7 等 344 薪點
- ◎ 職稱：約聘社會工作督導
- ◎ 錄取人數：1
- ◎ 機關(單位)：人事室
- ◎ 應徵開始日期：2020/07/08
- ◎ 應徵結束日期：2020/07/17
- ◎ 徵才條件：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 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資格條件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3 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 ◎ 工作項目：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心理衛生督導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基隆市衛生局）
- ◎ 備註事項：一、檢送資格文件：1. 最高學歷證件。2. 社會工作師證照 3.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貼相片及書寫自傳欄詳敘經歷並親自簽名）。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5. 具備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均影印本，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整齊），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寄至「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基隆市衛生局人事室收」並請註明聯絡電話及應徵職務：約聘社會工作督導。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甄試：由本局就符合資格條件者通知面試，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亦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資郵票)俾利郵寄。
三、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經甄試錄取者，由本局電話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若應徵人員均非適當人選，本局得予從缺。
四、聯絡電話：(02) 24230181 轉 1121 或 1123
五、備註：本職缺為聘用人員，月薪約 45,958 元。